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184號

原告 蔡蕎菲
被告 宇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宇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法定代理人 龍萬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聲明為：

「一、被告宇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1,000元，及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宇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龍萬寶各應給付原告337,000元，及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被告宇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為給付，被告宇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龍萬寶各於其給付金額三分之一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；如被告宇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龍萬寶已為

給付，被告宇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」足認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核屬上揭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又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標的金額核定為1,016,817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,011,000元＋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5,8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2,934元（計算式：13,434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